

# 山西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文件

晋脱贫攻坚组〔2017〕19号

---

## 山西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 关于批转《山西省特色产业扶贫工作领导小组 “五有”产业扶贫机制标准》（试行）的通知

各市、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山西省特色产业扶贫工作领导小组“五有”产业扶贫机制标准》（试行）已经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同意，现印发你们。各市县要围绕有劳动能力的贫困户户均年新增产业收入3000元以上的目标，加快“五有”产业扶贫机制建设，突出抓好贫困户与新型经营主体的利益联结，年底前要基本实现“三个目标”，即每个贫困村的带动主体以紧密、半紧密联结方式带动有劳动能力的贫困户应达到50%以上；建立股份合作经济组织的贫困村要达

到本市县贫困村的 30%以上；有条件且需要通过农业产业脱贫的贫困户都有增收项目。

山西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  
2017年7月18日



# 山西省特色产业扶贫工作领导小组

## “五有”产业扶贫机制标准

### (试行)

为全面贯彻落实《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一村一品一主体”产业扶贫的实施意见》，加快建立“五有”产业扶贫机制，制定本标准。

#### 一、“五有”产业扶贫机制内涵及目标

“五有”是指贫困村有脱贫产业、有带动主体、有合作经济组织，贫困户有增收产业项目、有劳动能力的有技能。

“五有”是一个有机整体，环环相扣。“五有”产业扶贫机制的核心是围绕脱贫产业，建立“企业+合作社+贫困户”等模式，密切利益联结，将企业、合作经济组织、贫困户结成命运共同体，使贫困户“有业可从、有企可带、有股可入、有利可获”。目标是有劳动能力的贫困户户均年新增产业收入 3000 元以上。

#### 二、评价指标

##### (一) 村有脱贫产业

1、贫困村有提高农户收入实现稳定脱贫的产业。脱贫产业是指注入新的技术、资金、人才等要素的产业，可以是新发展的产业和新业态，也可以是对原有产业的提升改造。

2、脱贫产业要与贫困户精准挂钩，确保到户。



## **(二) 村有带动主体**

1、每个贫困村都有带动脱贫产业发展的主体，包括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种养大户、家庭农场和社会化服务组织等。带动主体可以是一个，也可以是多个。

2、带动主体采取“企业+合作社(集体经济组织)+贫困户”、“企业(农民合作社)+贫困户”等模式，与贫困户建立股份合作的紧密联结，或建立订单、购销合同等半紧密联结，带动贫困户增收。

## **(三) 村有合作经济组织**

1、每个贫困村都有吸纳贫困户的合作经济组织。

2、重点有改造或新成立的以村集体资产(资源)折股量化、贫困户承包土地经营权及农民家庭财产入股、财政专项扶持资金股权合作等股份合作经济组织。

3、合作经济组织规范运行管理，保障贫困户利益。

## **(四) 户有增收产业项目**

1、有条件的、需要通过农业产业脱贫的贫困户都有脱贫增收项目。脱贫增收产业项目可以是一个，也可以是多个。

2、脱贫增收产业项目应能保障贫困户户均年新增产业收入3000元以上。

## **(五) 有劳动能力的贫困人口有技能**

有劳动能力的贫困人口能熟练掌握实施脱贫增收产业项目的专业技能。

---

抄送：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省委、省政府分管副秘书长，  
各市、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各市、县产业扶贫领导小组。

---

山西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7年7月18日印发

---